

# 《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我会研究起草了《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证券期货交易所向市场相关机构提供主机交易托管资源，为行业提供信息科技基础支撑服务，对于提升行业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水平，保障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不断发展，主机交易托管资源分配不尽合理、线路时延不尽一致、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逐渐凸显，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我会起草了《管理规定》。

## 二、起草思路

一是全面覆盖各类主体。结合业务活动的具体特点，《管理规定》将主机交易托管相关主体分为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两部分，分别提出完善的监管要求，并要求其他类型的参与主体参照执行有关规定。

二是切实守住安全底线。安全运行是从事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的基础和前提，《管理规定》规定了主机交易托管资源的安全管理要求，明确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

尽职调查和业务审批机制，从安全的角度作出全面规定。

三是促进服务公平合理。《管理规定》将公平合理原则，体现在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的各个环节，同时也充分注重有关规定落地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五章 28 条，对证券期货行业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提出了要求，具体包括：

（一）总则。明确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从事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监督管理。

（二）证券期货交易所要求。明确了证券期货交易所提供主机交易托管服务有关要求。一是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实施专区管理，统一专区交易时延，建设运维要求不得低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中三级系统的受托方要求。二是从资源保障、资源分配、服务申请、服务协议、收费要求、服务退出与资源再分配等方面保障证券期货交易所提供有关服务的公平合理。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证券期货交易所需建立健全监控指标及应急处置机制。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求。明确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租用主机交易托管资源有关要求。一是从安全保障方面，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租用主机交易托管资源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二是从能力评估、治理架构、尽职调查等方面确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能够保障客户设施的安全运行。三是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报告要求。

(四) 监督管理。明确证券期货交易所的监管报告义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结合法定职责，对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规定相应罚则。

此外，《管理规定》还明确了参照适用、关联机构要求和过渡期安排等事项。